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周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满花女士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23,80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6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4,431,000 股，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2,976,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8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5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8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12,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8%；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733%；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9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

关联股东徐韧、朱峥等 39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240,257 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12,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8%；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733%；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9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

关联股东徐韧、朱峥等 39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240,257 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23,108,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6%；

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8%；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19%；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9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0%。

关联股东徐韧、朱峥等 39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240,257 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06%；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48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19%；反对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9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0%。

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2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84,480,522 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谭敏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